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悉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进展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悉诉讼进展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2022年8月20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披露了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先生、肖夏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判决事项。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获悉，上述案件原告于2023年11月14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案号为（2023）津02执1233号。因为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暂无法获悉该执行申请的具体内容。

二、诉讼进展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涉及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本次诉讼事项的执行法院最终裁定并推动拍卖变卖东方恒正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鉴于截至目前，该案原告是否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东方恒正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法院是否裁定并推动拍卖变卖该等股份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后续相关执

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2、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且除上述诉讼进展外，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